附件3：

**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内容和要求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完成期限** |
| 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及细则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，公布推免指定限选课。 | 学院推免领导小组 | 9月3日前 |
| 接收复核第六学期（五年级第八学期）成绩的申请，各学院请按学校相关程序和要求提交完整材料。 |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| 9月5日前 |
| 各职能部门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。各学院公布综合成绩排名。 | 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 | 9月6日前 |
| 符合常规推荐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，学院、各职能部门确定参加考核人选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9月7日前 |
| 符合国防补偿计划、“工程硕博”、“国优计划”、校内单位补偿计划条件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后将材料报送相关单位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9月7日前 |
| 组织常规推荐学生参加遴选，确定最终推免人选，名单上报教务处,同时学院进行公示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9月12日前 |
| 组织国防补偿计划、“工程硕博”、“国优计划”、校内单位补偿计划人选资格审核、遴选，确定最终推免人选，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 | 相关学院 | 9月12日前 |
| 上报本单位推免生数据并进行系统校验，修改错误信息等 | 各学院教学秘书教务处 | 9月17日前 |
| 教务处将各学院推免生数据上传至“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，由主管部门审核信息。 | 教务处 | 9月21日前 |